

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雪松发展”或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。

（一）2021年4月28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2、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- 3、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4、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- 5、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- 6、《关于继续出租/出售商铺的议案》；
- 7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- 8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；
- 9、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议决议刊登于2021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。

（二）2021年8月27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议决议刊登于2021年8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。

（三）2021年10月29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因本次会议仅审议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一项议案且无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形的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可免于公告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科学决策，保持了较好的经营状况，未发现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听取了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，通过审议公司年度报告、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，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、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，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。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符合实际的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检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详细的阅读和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制定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，并且能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的发布公告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，未发现有不规范或违法违规的情形。

（四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收购事项，发生的出售资产行为，审批程序合法、交易价格合理、决策有效，有利于公司调整业务模式及资产结构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。

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内幕交易的行为，也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通过对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、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严格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六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。

（七）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已建立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，在执行中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，加强内幕信息管理，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，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。

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4月30日